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9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蕾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2,832,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2,832,349 股增至 506,577,319 股。

根据《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现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 1,568,700 股调整为 2,461,549 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8.043 元/

股调整为 5.0652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数量由 531,450 股调整为 833,933 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6.5418 元/股。

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全资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4,053,584.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4,053,584.21 元。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